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2020〕18号）设立。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编办发〔2024〕18号）文件，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划入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全部职责，实行市和三个城区统一执法。内设科室、支队共18个，分别为：党办（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计划财务科、第一支队（种植监督执法支队）、第二支队（畜牧监督执法支队）、第三支队（渔政监督执法支队）、第四支队（农机监督执法支队）、第五支队（动卫监督执法支队）、第六支队（医药监督执法支队）、第七支队（农安监督执法支队）、第八支队（农宅土地监督执法支队）、第九支队（执法监督支队）、第十支队 （数字与技术执法支队）、第十一支队（应急保障支队）、第十二支队（东城执法支队）、第十三支队（西城执法支队）、第十四支队（石景山执法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各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612.51万元，比上年增加444.38万元，增长7.2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87.30万元，比上年增加482.25万元，增长8.17%。

1.财政拨款收入6293.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93.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93.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46%。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23.29万元，比上年增加356.47万元，增长6.08%，其中：基本支出5839.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84%；项目支出383.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00.44万元，比上年增加426.07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划入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全部职责，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3.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60%。卫生健康支出398.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4%。农林水支出4968.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4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2.19万元，2024年度决算2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5%。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72.19万元，2024年度决算2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培训成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04.43万元，2024年度决算70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604.43万元，2024年度决算70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340.17万元，2024年度决算39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年度年初预算340.17万元，2024年度决算39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4、“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935.56万元，2024年度决算496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其中：

“农业农村”2024年度年初预算4,935.56万元，2024年度决算496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基本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777.0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2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0.50万元减少23.2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7.2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0.00万元减少22.73万元。其中，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7.2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520.33万元，比上年减少93.70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和严控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0.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共有车辆1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81.4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各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